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3,118,569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有效的实施总体战略规划，紧密贴合市场动态，改善组织运作效率，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批准公司对组织机构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5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审计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5.96 亿元，同意给予任一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下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以强化空芯光纤业务布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全球人工智能（AI）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升级背景下，空芯光纤作为突破传统光纤性能瓶颈的前沿技术，具备显著优势及较高商业价值，正迎来广阔的市场机遇。空芯光纤业务布局将使公司在光纤领域的业务更加完善，始终保持技术领先性并更具竞争力；未来，公司及股东有望受益于空芯光纤业务广阔市场空间带来的业务成长收益。

董事会同意于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项聚焦于空芯光纤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推广，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根据新加坡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市场条件，全权决定与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及后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意大利 EL.EN. S.p.A. 下属子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进展的议案》

批准公司与 EL.EN. S.p.A. 签署相关股权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意大利 EL.EN. S.p.A. 下属子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会议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

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一致同意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批准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7.53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调整、股份过户、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